**文化內容策進院**

**109年度《IP內容實驗室》IP內容產製新科技應用開發獎勵計畫契約書**

**組別：**

**□文娛產業應用組**

**□青創實驗組**

**甲方：文化內容策進院**

**乙方：**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甲方）獎助**○○○**（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標的**

甲方同意獎勵乙方辦理本計畫，其計畫內容及經費等項目詳如甲方核定之附件計畫書，附件計畫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乙方應按本契約、計畫書及「《IP內容實驗室》IP內容產製新科技應用開發獎勵計畫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確實執行。

**第二條：履約期間**

自109年o月o日起至109年o月o日止。

**第三條：獎勵總經費、撥付方式及相關規定**

1.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本案獎勵金新臺幣○○元整（獎勵項目不含資本門），分二期撥款，如下：
2. 109年第一期款：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乙方於計畫核定後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檢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含計畫摘要說明) 及未以相同或類似之申請案計畫書向甲方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重複申請獎補助之切結書正本一份(格式詳附件一)，與甲方完成簽約後，檢送109年第一期款收據(格式詳附件二)，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
3. 109年第二期款：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乙方應於109年○○月○○日前，檢送以下文件資料至部，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得按實際審查結果，減少本案總獎勵金或扣除損害賠償後，覈實撥付：

1.本案計畫成果（其內容應包含計畫書所載計畫成果之規

 格）。

2.結案報告書紙本3份及電子檔(其內容應包含計畫書所列各項工作項目及其進度與實際執行之對照表、各項工作之內容成果、本案整體效益及回饋執行情形、經費運用說明；經費運用說明應依核定計畫書辦理）。

3.第二期獎勵金撥款申請函、第二期款收據。

4.乙方如有本契約第五條著作財產權授權情形者，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文件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同意書正本。

**第四條：履約方式**

一、乙方使用甲方採購之容積擷取技術（Volumetric Capture）進行內容產製時，須遵守攝影棚相關營運規則，並配合攝影棚運作時程進行內容製作，且乙方須事先取得入棚被拍攝者之肖像權同意，以利營運單位進行內容產製過程之錄影側拍及協同紀錄。

1. 乙方於本案執行期間應配合甲方出席舉辦之相關活動。說明本案執行狀況及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因計畫所產製出之動態3D真人模型或產製過程的對照畫面或影片等)，並應依甲方之意見確實執行。
2. 乙方於進駐期間，須遵循進駐空間之相關規定，並依甲方之意見確實執行。

**第五條：權利及文宣事宜**

1. 乙方同意計畫完成之成果需提供甲方收藏，其智慧財產權歸乙方所有，並無償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就上開著作為不限次數、時間、地域、方式之非商業利用。
2. 獲獎計畫應於簽約前配合提供甲方核定之計畫書摘要（300-500字），並無償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人，為不限次數、時間、地域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簡報、網路傳輸）之利用。乙方同意對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甲方並得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辦理。
3. 前項之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有利用他人著作者，乙方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無償授權甲方於非營利性範圍內，為不限時間、地域、方式及次數之利用（其中詮釋資料授權甲方得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並於申請最後一期獎勵金時，將授權書面正本(如附件三)交付甲方，且應一併交付不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之同意書。
4. 乙方辦理本計畫之計畫成果、出版品及所有相關活動及文宣資料，均須於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文化部為指導單位、文化內容策進院為主辦單位，並註明文化內容策進院「《IP內容實驗室》IP內容產製新科技應用開發獎勵計畫」》支持。
5.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

**第六條：乙方應遵守之規定**

1. 乙方不得將獲獎勵之資格或計畫書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2. 乙方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獎勵金或獎勵金撥款。
3. 乙方應擔保依計畫書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

**第七條：保險安全**

乙方對於本契約期間及地點內有關之人員及財產安全，應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若未依法令或契約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八條：契約及計畫書變更**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含拍攝前之製作會議修正建議)，如計畫書內容有變更（含經費之勻支）時，乙方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兩周前向甲方申請變更，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且同一案變更以一次為限；甲方核定之相關函文、變更後計畫書及其相關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條：違約處罰**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不支付獎勵金及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解除契約者，所獲獎勵金應無息繳回，溢領之獎勵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獎補助：

(一)違反第六條各項者。

(二)以不當手段影響評審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三)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辦理契約及計畫書變更者。

1.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其須放棄執行(含已開始進行但未執行完成)者，甲方得解除一部或全部獎勵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乙方並應將已領之溢領獎勵金無息繳回甲方，並將契約解除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另溢領之獎勵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獎獎勵。
2. 違反第四條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或改正逾兩次以上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為未來本院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四、甲方得因政策或情事變更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除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外，乙方應配合甲方指定時間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未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前，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獎補助。

**第十條：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1.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問題，均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2. 乙方因故意、過失或未經甲方授權所為之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者，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
3.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並應遵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4.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5.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而有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者，得由雙方書面協議之。

本契約1式5份，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供甲方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

本契約自109年○月○日起生效，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

**立約人**

 甲方：文化內容策進院

 代表人：董事長 丁曉菁

 授權代理人：院長 胡晴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電話：(02)2745-8186

 乙方(並請用印)：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負責人（並請簽章）：

 乙方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一、收據格式

**收 據**

茲收到文化內容策進院獎勵

 (申請單位)

辦理「 」

 (計畫名稱)

第 期款獎勵金如下：

|  |  |
| --- | --- |
| 支付金額 |  |
| 依法代扣繳10%所得稅 |  |
| 實領金額 |  |

此致文化內容策進院

受款單位(並請用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並請簽章）：

會 計（並請簽章）：

出 納（並請簽章）：

單位地址：

撥入帳戶如下：（請附帳戶影本，俾便核對）

受款單位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帳號：

立 案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o 月 o 日

附件二、切結書

**切 結 書**

**○○○** 未以相同或類似之申請案計畫書向甲方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重複申請獎/補助。

此 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單位名稱：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o 月 o 日

附件三、授權書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因文化內容策進院「 (獲獎勵案名稱) 」之獲獎勵單位為執行該案以及後續相關推廣事宜，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圖形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 □表演

 □攝影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遇著作財產權爭議，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為給付。

 (七)其他：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